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昇宏即陳生宏

被　　告　張文彰

　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美雪